

附件

## 中卫市司法局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制度

**第一条** 为了保证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率，正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时准确地审理司法行政案件，根据《行政处罚法》、《中卫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定》（卫政发〔2021〕3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局立案查处的案件，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局设立案件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案审会”）。案审会主任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担任，委员由法制科、案件业务科室以及其他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案审会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召集案审会，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并主持。必要时可以邀请中卫市法律顾问室特邀法律顾问列席。案审会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确定参加时方可召开。

**第四条** 案审会审理案件，实行集体会议审理制度，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合法、公正、准确、及时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五条** 案审会主要审理案件事实是否调查清楚、证据是否确凿、程序是否合法、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依据是否正确、处理意见是否恰当等。

**第六条** 下列案件必须经案审会审理：

(一) 拟对处罚对象作出罚款、停止执业、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的；

(二) 调查处理意见与审核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

(三) 拟减轻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

(四) 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五) 被媒体曝光、社会影响较大的；

(六) 案件业务科室认为案情复杂，经案审会主任同意审理的其他案件。

给予警告处罚等其他不需要案审会集体审理的案件，由法制科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分管副局长审核后报局长审批。

**第七条** 局法制科负责对案件业务科室提请审理的案件进行法制审核，案件业务科室需提供案件调查证据材料、初步处理建议及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处理呈批表等资料。法制科审核案件后，出具法制审核报告，由审核人、负责人签字。符合规定程序且必备文书、证据资料齐全的案件方可提交案审会讨论研究。

**第八条** 案审会审理案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案件承办人员详细介绍案情及拟处理意见；

(二) 法制科负责人发表对案件的审核意见；

(三) 案审会成员提问、讨论、发表个人意见，对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适用法律法规依据等方面存在疑问的，由案件承办人做出相应说明；

(四) 会议主持人总结讨论情况，提出表决意见；

(五) 会议表决并作出决定。

**第九条**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案审会作出的决定必须有全体参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能通过。不同意见可保留并记录在案。

案审会当场不能形成一致决定的，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暂不作出决定，由案件业务科室根据争议情况进一步查证补充有关资料后提请另行审理。

案件承办人提出的拟处理意见，不计入案审会表决意见。严格落实回避制度，案审会召开前，参与案件审议的各委员有法律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案审会办公室提出，经批准后进行委员调换。

**第十条** 案审会作出的决定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一) 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

(二) 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遵照自由裁量标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暂不予行政处罚，责成负责办案科室补充调查；确有必要的，可以决定另案调查，根据进一步调查情况作出处理；

(四)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五)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案审会做出的决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要变更的，须经案审会主任重新召集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次提请召开案审会讨

论决定:

(一) 当事人提出新的可以成立的事实、理由、证据的;

(二) 案审会责成重新开展调查的;

(三) 在执行行政处罚的过程中,行政相对方对行政处罚罚款提出暂缓、分期缴纳申请的;

(四) 听证会报告书提出的处理意见与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处罚决定不一致的;

(五) 因特殊情况需要对案审会决定需要重新进行审理的;

**第十二条** 制作集体讨论记录。案件承办人员要客观具体记载参加讨论人员依次发表的意见,对不同意见和保留意见应当如实记录,案件讨论记录经参会人员审阅无误后均应签名确认,严禁代替签名。

**第十三条** 案件业务科室应当按规定将经审理做出处罚决定和执行完毕的案件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配合法制科在规定时间内将案件处理结果在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

**第十四条** 案审会委员和案审会参与人员应当对案件审理讨论情况保密,不得泄露个人对案件审理发表的意见,不得泄露案件审理决定。案件审理决定经集体讨论作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制度从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中卫市司法局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组成名单

# 中卫市司法局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组成名单

- 主任：李 斌 党组书记、局长
- 副主任：陈健壮 党组成员、副局长
- 俞 敏 党组成员、副局长
- 李树田 党组成员、副局长
- 委 员：张金兰 三级调研员
- 吕凤珍 四级调研员、行政复议与应诉科（法律顾  
                  问室）科长
- 马燕霞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科长
- 王 晶 法治监督科（治市办）副科长
- 王健斌 立法与法治宣传教育科（法制科）副科长

案审会办公室设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由马燕霞同志任主任，主要承担委员会组织、协调、审理记录、资料收集归档等日常工作。

案审会成员发生变动的，由新接任人员自动承接相应工作，不再另行发文。